

## 南檢查獲漁船走私毒品案新聞稿 103年10月21日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怡君日前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下稱東巡局)情資,台南及雲林地區走私集團成員欲自大陸地區走私大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利用漁船自台灣西部沿海河口運輸,遂指揮東巡局台東機動查緝隊深入查證。

經東巡局機動查緝隊查緝人員跟監蒐證多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林怡君檢察官見時機成熟,遂指揮東巡局機動查緝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海巡署台中海巡隊、澎湖海巡隊、台南海巡隊等單位,同步進行海陸查緝行動,於雲林縣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外海緝獲林〇吉(92 年間即有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前科,於 100 年間出獄)、郭○清 2 人所共乘之無籍舢舨,並當場在該無籍舢舨之密艙中,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 大袋(每袋 25 小包,每小包以茶葉袋包裝,共毛重 311.5 公斤,市價高達新台幣〈下同〉九千多萬元)等物。

林怡君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林〇吉、郭〇清 2 人共同受不詳姓名 年籍綽號「阿華」之成年男子,以 77 萬元之代價雇用,由林〇吉駕 駛無籍舢舨搭載郭〇清,自台灣西部沿海河口出港,向大陸漁船接 駁該批毒品後,運輸至雲林縣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外海,欲交給「阿 華」轉售他人,均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



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於 10 月 21 日晚間訊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訊接見(尚未裁定),後續檢察官將持續擴大追查其他走私集團之成員。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2